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召开监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关联交易、换届选举、薪酬方案、募集资金的使用、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体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成员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四次，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3年5月 23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3年8月 25日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3年10 月27日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2023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监事的提名与选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监事薪酬方案、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和募集资金的使用等有关方面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一系列审议与监督活动。

（一）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上述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每期定期报告均能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的会计报表、财务数据及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部门所编制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快速推动公司战略实施、项目落地，对公司的战略布局和未来长远发展有积极影响。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担保，公司担保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了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防控了风险。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能适应公司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及战略发展，整体内部控制运行良好，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依照法律规定积极、主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报备工作，未发现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的行为，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持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

依照法律法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对议案进行审核；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并就会议的召开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二）加强财务监督，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定期检查财务工作，听取生产经营、企业管理等各项工作的汇报，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推动公司工作有序、高效的运行。

（三）加强对重大事项的监督力度

持续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关联交易、重大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等事项进行监督。对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进行审核并发表

意见，必要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针对存在的问题建言献策，保证重大事项有序开展。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工作质量

监事会将有针对性地加强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相关方面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